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3年度檢評字第004號

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

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

代 表 人 瞿海源

受 評 鑑 人 陳○○ 男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，經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1. 本件請求人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(一)按「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 」、「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，應恪遵憲法、依據法律，本於良知，公正、客觀、超然、獨立、勤慎執行職務」、「檢察官執行職務時，應與法院及律師協同致力於人權保障及司法正義迅速實現」、「檢察官應審慎監督裁判之合法與妥當。經詳閱卷證及裁判後，有相當理由認裁判有違法或不當者，應以書狀詳述不服之理由請求救濟。」、「…其上訴書，提起第三審上訴者，必須敘述理由。 …」，刑事訴訟法第382 條、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2條、第 23條、第 24條、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由上開規定可知，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，應本於專業良知，勤慎執行職務，以竭力審慎完成身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之代表人之理念及使命。其中自包含檢察官應審慎監督司法裁判之合法性，且其職權之行使應依法定程序嚴謹審慎為之，藉此與法院協同致力於人權保障及司法正義之迅速實現。若檢察官經審核認定原裁判無違誤之處，即不應濫為上訴，以保障被告權利，避免人民無故訟累；若檢察官經審核認定原判決認事用法有所違誤，即應就原判決有所違誤之處提起合法之上訴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82條、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4條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4條等規定，詳為說明原判決何以具有刑事訴訟法第 377條至第379條之違法而應予廢棄之具體理由，以監督司法判決之妥適性，據以落實司法正義之實現。（二）緣被告薛○○被訴誣告等案件，其誣告部分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訴字第1460號及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易字第945號等判決認定無罪在案，受評鑑人就業經二審判決認定無罪部分，未依依刑事訴訟法第382條、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、第7條、第23條、第24條、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4條等程序規定、職務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，具體說明其上訴符合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之要件，經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217號判決認定其上訴不合法，顯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5及第7款之情事且情節重大，嚴重損害檢察機關名譽及檢察官形象，實難認其為適任之檢察官，特此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2. 按「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應於2年內為之。前項期間，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，自受評鑑事實終了之日起算，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，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。」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:二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逾前條所定期間。」法官法第36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及第37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檢察官亦準用之，為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所明定。再者，法律不溯及既往為法律適用之基本原則，如認其事項有溯及適用之必要者，即應另為明文規定，方能有所依據。查法官法就該法第36條既未另定得溯及適用之明文，對照同法第52條關於懲戒行使期日，於第1項但書明文規定：「但第30條第2項第1款情形，自依本法得付個案評鑑之日起算」， 而同法第36條則無此規定，自應自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。本件受評鑑人就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上易字第945號判決，係於97年1月18日提起上訴，則對受評鑑人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之2年期間，應自該日起算，而於99年1月18日屆滿。本件請求評鑑人係於102年8月26日始請求評鑑，顯已逾期，爰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、第37條第2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另查，本會經調閱相關卷宗後發現，受評鑑人於97年1月18日僅聲明上訴，而未於上訴書中敘明任何具體上訴理由，且於提起第三審上訴後，迄最高法院於同年3月20日判決為止，亦未補提任何上訴理由，致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為由而駁回其上訴。最高法院並於判決理由特別指出，本件上訴「於97年1月18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」。準此，本件受評鑑人提起本件上訴，與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4條及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4條所定「檢察官應審慎監督裁判之合法與妥當。經詳閱卷證及裁判後，有相當理由認裁判有違法或不當者，應以書狀詳述不服之理由請求救濟。」、「…其上訴書，提起第三審上訴者，必須敘述理由。 …」 規定，尚有不符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、第37條第2款，決議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　　 6　 　月　 30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 朱 楠

委 員 吳 光 陸 (請假)

委 員 何 明 楨

委 員 張 麗 卿 (請假)

委 員 詹 森 林

委 員 蔡 明 誠

委 員 蔡 烱 燉

委 員 蔡 鴻 杰

委 員 鄭 瑞 隆 (請假)

委 員 羅 秉 成

委 員 蘇 佩 鈺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 103　　年　 6　月　30　 日

書 記 林 馥 菁